

# 新疆博湖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博财农〔2020〕21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

博湖县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0〕131号）、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0〕59号），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 4.2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2 自治区参

照直达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支出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一、现将《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你单位，请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自治区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请你单位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在20日内确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报送财政局，将资金预算直接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同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企〔2018〕67号）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分配表

2. 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表

**监督电话**

博湖县扶贫办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2702

博湖县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2600



---

抄送：博湖县水利局、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博湖县财政局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地（州、市）	移民人口 总数	此次补助人 数	自治区拨付移民 直补资金	备注
合计		279	70	4.2	
3	博湖县	279	70	4.2	

## 附件2:

## 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项目单位			合计	博湖县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州主管部门		自治州扶贫办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4.20	4.2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将17.16万元的移民后扶直补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286名移民手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人)		286	70
		时效指标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否增加		是	是
			指标2: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00	600
			指标3: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		4%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100%	100%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	0